

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 實地輔導暨盤點作業

110 年 11 月 01 日制訂

111 年 07 月 28 日修訂

112 年 9 月 22 日修訂

壹、實施目的

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瞭解「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補助醫療機構之執行現況、困境與執行成效，爰辦理輔導暨盤點作業。

貳、辦理機關

本部為主辦機關，並得委託專業團體（以下稱委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務。

參、辦理對象

本部 112-113 年度「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補助之醫療機構（含計畫合作醫療機構，如：支援醫院及網絡醫院等）。

肆、辦理方式

- 一、由委辦單位依本部核定之名單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進行實地輔導暨盤點作業。
- 二、受輔導單位應於委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內，依本部公告格式填具相關資料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委辦單位。
- 三、實地輔導日期及應配合事項由委辦單位事先通知，實地輔導暨盤點作業進程序包含醫院簡報、實地輔導及訪談及意見回饋與交流（如附件一）。
- 四、委辦單位將辦理輔導暨盤點說明會並邀請受輔導單位及其轄屬衛生局參與，以說明實地輔導暨盤點作業辦理方式及進程序。
- 五、實地輔導期間，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辦理原則如下：
 - （一）受輔導單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班時，即中止實地輔導暨盤點作業，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輔導方式完成輔導作業。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指揮官發布之管制、限制、禁止或其他防疫措施，適時調整實地輔導暨盤點作業。

伍、輔導結果

作為本部後續規劃相關政策及研擬「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之參考。

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實地輔導暨盤點作業 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

進行程序	時間分配
會前會	30 分鐘
致詞與介紹	10 分鐘
受輔導單位簡報（說明計畫執行狀況及未來規劃）	20 分鐘
實地輔導及訪談（視需要得與合作機構採視訊方式進行）	90 分鐘
委員整理資料（含陪同人員交換意見）	30 分鐘
意見回饋與交流	30 分鐘
合計（不含會前會）	180 分鐘

備註：

1. 實地輔導及訪談時段：請指派業務相關同仁陪同並備詢，惟以不影響醫院作業正常運作為原則，訪談人員由委員現場決定。
2. 委員整理資料時段：醫院相關同仁請迴避。